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71號

原告 嘉鑫國際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嘉苾

訴訟代理人 吳錫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彥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710元，並具狀陳報被告吳彥廷之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、最新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應予省略）到院，逾期不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一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2,37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又原告起訴雖以「吳彥廷」為被告，然未提供被告「吳彥廷」之年籍資料（如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及戶籍謄本，以致本院無從確認其當事人能力及真實住居所，亦無法具體特定當事人等情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補正被告「吳彥廷」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基於隱私權保護，記事欄應予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宇彤